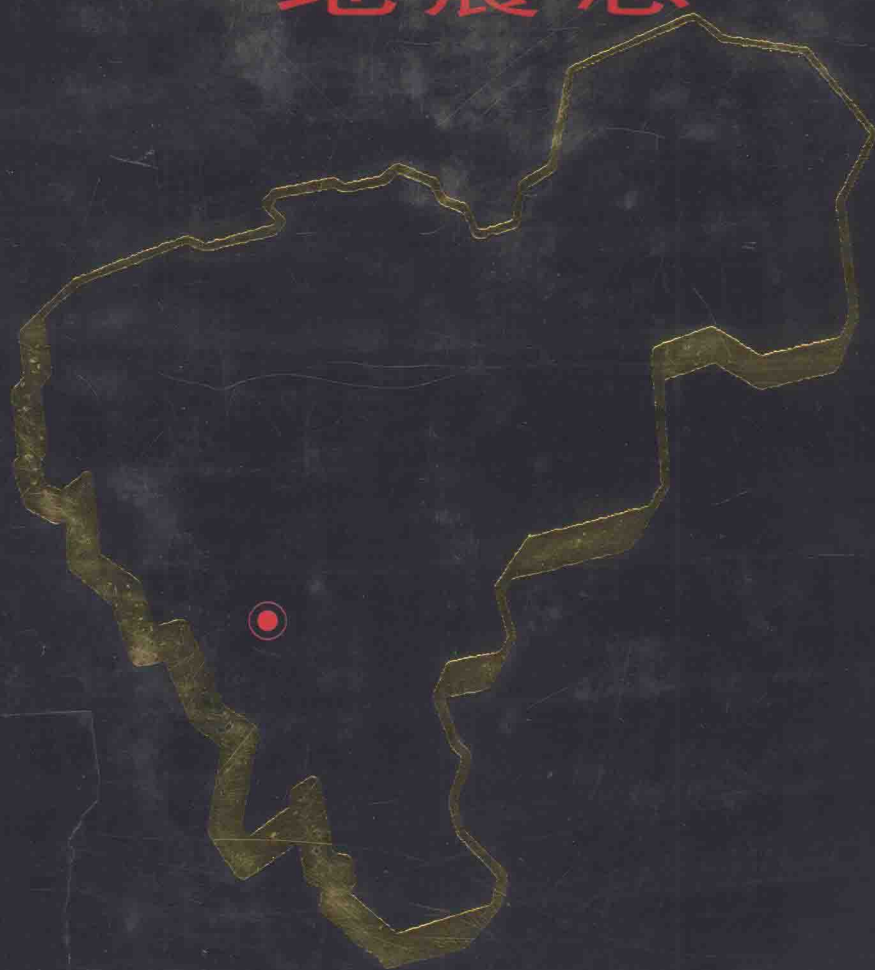


长春市志

标准计量志
地震志



长春市志

标准计量志 地震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702015 号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设计：孙彦平

长春市志·标准计量志·地震志

出 版 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

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

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序

袁振宇

标准计量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基础,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它随着生产力的进步而不断发展。

长春市标准计量事业有文献记载始于清代末年,经历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统治。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它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从建国到六十年代中期有了较大的进步,十年动乱遭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发展壮大。总体上看,长春市标准计量事业起步艰难,前进曲折,可以说整个历程是一部更替、转换和曲折发展的艰苦创业史。

为了积存资料,反映历史,以资当代和后世,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编纂了《长春市志·标准计量志》一书。它以翔实的史料

系统地记录了长春市标准计量事业的发展过程,真实地反映了其沿革、兴衰和成败得失,揭示了它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特征。透过本志,我们既可以了解长春市标准计量事业的发展,也能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既有益于现实,又有益于未来。我们愿将本志推荐给热心标准计量工作的读者,特别是希望从事经济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和从事理论教学、科研人员广为阅读,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和可贵的借鉴。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编写工作人员为之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在此,我代表长春市技术监督局,向为本志编纂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2005 年 12 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

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点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序	袁振宇
《长春市志》凡例	1

标准计量志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8
第一节 度量衡管理机构	8
一、伪权度局	9

二、长春市度量衡检定所	11
第二节 计量管理机构	12
一、长春市计量管理局	12
二、长春市计量管理所	13
第三节 标准计量管理机构	14
一、长春市标准计量处	14
二、长春市标准计理管理局及所属机构和团体	15
第二章 计 量	24
第一节 单位制	24
一、营造尺库平制	25
二、标准制和市用制	28
三、米突法与尺斤法	35
四、市 制	40
五、公 制	41
六、国际单位制	44
七、法定计量单位制	45
第二节 计量标准器	50
一、计量标准器的建立	50
二、计量标准器具的管理	54
第三节 计量器具检定	55
第四节 社会公用计量器具的管理	72
一、制造与修理	73
二、销 售	80
三、使 用	83
第三章 标准化	9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97
一、管理机构	97
二、标准体制	98

第二节 标准制订与修订	99
一、工业标准	99
二、农业标准	103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04
第三节 企业标准化和农业标准化	112
一、企业标准化	112
二、农业标准化	117
第四节 标准情报资料、科技咨询与学术交流	118
一、标准情报资料	118
二、科技咨询	119
三、学术活动	120
第五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121
一、监督管理体制	121
二、监督检验	124
大事记	134
本志编纂始末	166
长春市第一轮志书编后记	167

概 述

标准计量事业是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项综合技术基础。它是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监督管理,以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促进技术进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长春市的标准计量事业随着社会的变革经历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关于长春市标准计量工作有文献记载始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长春府接收吉林分巡道发给的铅铸苏秤标准砝码一块,用以校对百斤以上的商民用秤。当时在长春,度量衡器管理由地方官兼办,未设专门机

构,无专人负责,处于自然发展的状态。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政府为统一全国度量衡,制定了《划一度量权衡制度暂行章程四十条》。长春府按照吉林行省的要求,在市内以告示形式张贴了吉林行省摘录的《划一度量权衡制度暂行章程四十条》中的有关条款,但并未做什么实际工作。随着清朝的灭亡,划一度量衡制度自行废止。中华民国时期,长春市度量衡业务仍然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1928年,国民政府制定了《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1929年公布了《度量衡法》。此后又相继制定了《度量衡法施行细则》、《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制造所组织规程》、《各省市度量衡检定所规程》、《公用度量衡器具颁发规则》、《度量衡临时调查规程》、《度量衡器具营业条例》、《度量衡营业条例实施细则》、《度量衡器具检查执行规则》、《度量衡器具盖印规则》、《全国划一度量衡程序》、《度量衡器具检定费征收规程》等一系列法规。以上法规经吉林省政府建设厅转发到长春县但长春县未及贯彻,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被迫终止。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殖民地,日本侵略者为了掠夺符合日本国要求的工业原料、农特林木产品和部分工业品,制订了部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由伪满国务院的各部门分别管理。为统一“度政”,日本侵略者在伪满国务院实业部(后改为经济部)内设立了权度局(后改为权度检定所)。1934年和1935年先后公布了《度量衡法》、《度量衡法实行规则》、《计量法》、《计量法施行细则》,强制推行“米突法”和“尺斤法”单位制,并对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检定、检查作了具体规定。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国民党统治下,长春市的标准计量工作处于无人管理状态。

1948年10月长春全境解放,长春特别市政府在公务

局(后改为建设局)公用科(后改为建设科)内设度量衡检定股,并依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于12月5日公布了《度量衡器具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于统一全市计量单位制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春市标准计量事业进入了崭新的阶段。虽然在发展过程中,受到过“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左的错误干扰,经历了一些曲折,但总的看来发展还是比较快的,取得的成就也是相当大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2年初长春市度量衡检定所成立,负责全市的度量衡检定和管理工作。当时标准化工作还没有实行统一管理,工业产品基本上由各部门、企业自行按照苏联的标准组织生产,计量工作的范围还比较狭窄,主要以管理商业领域度量衡器具为主。在这一时期,全市推行市制计量单位取得了一定的效果。1956年末,长春市度量衡检定所移交给省商业厅,其后二年中,长春市未设机构,其业务由省统管。195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同年10月,经吉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了长春市计量管理局(后改称为计量管理所)。长春市的计量管理工作再度从头做起,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始由商业领域向工农业生产及其他各个领域发展。在“大跃进”中,由于受左的思想,特别是有人提出计量管理工作重点转移到为“钢铁元帅升帐”服务,以及“跳出度量衡圈子”等口号的影响,一度忽视了计量器具的生产质量,加上保管不当,维修力量不足,致使各种计量器具特别是衡器严重失准。1962年以后,随着计量工作的加强,计量器具严重失准、失修的状况得以扭转。1964年11月,长春市人民委员会颁布了《长春市计量器具管理暂行办法》,对计量器具从生